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依據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均採**自由參加送件**報名方式，同一類別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**(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**。

二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肆、應徵作品及規格: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西畫類	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x 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書法類	一、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（但不可書寫校名）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 二、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 135公分）一律不得裱裝。	
平面設計類	一、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三、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x 108公分或 78 公分x 54 公分）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 54公分）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	校內送件不用裝框，待送件至校外才需裝框。
漫畫類	一、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二、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	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等文字表達。
水墨畫類	一、 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x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二、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
版畫類	一、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 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三、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	

伍、報名方式及比賽時間: 即日起至9月14日(一)中午12時前將完成之作品送至「教務處教學組」，逾期不收。

陸、獎勵(聘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):各組錄取第一到第三名，須發獎狀及獎品；另佳作若干，須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組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依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教務處